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老人自費安養機構

本研究欲探討入住自費安養機構的老人如何與其居住環境發生互動，本節首先瞭解自費安養在國內的發展脈絡，接著聚焦於本研究所關注的「老人自費安養機構」，探討自費安養機構的硬體設施設備與軟體服務，藉此瞭解此一居住環境的特殊性；其次歸納老人入住自費安養機構的原因，透過入住原因與動機的分析，瞭解入住自費安養機構老人的特性；最後整理相關研究，探討老人入住自費安養機構之後的實際情形。

一、自費安養在台灣的發展脈絡

由於歷史背景的因素，使得國內自費安養設施有著不同的名稱、法源及主管機關。目前，國內的自費安養設施包括了自費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私人銀髮住宅、以及高級昂貴的休閒度假中心等各種專門提供自費老人的居住設施。以下簡要整理了自費安養在台灣的發展脈絡。

根據國內學者關華山（1996）對於「自費安養」的考查研究所示，台灣的老人「自費安養機構」已實行有卅餘年，早在 1972 年，私立台南仁愛之家的敬老所（當時的「私立台南救濟院」）就開始以收費方式，安養了少數老人，可謂是最早的「自費安養」之實際。隨後，高雄市立仁愛之家也開辦自費安養的做法。不過，此時期主要是爲提供無自有住宅的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之安養服務[2]。另一方面，在既有的公私立安養機構開辦自費安養部門，正好可以作爲因應「老人住宅」興建不易的解決之道[3]。然而，這種新興的居住安排方式，其實顯示了

[2] 1976 年省政府函頒「台灣省政府加強照顧公教退休人員生活實施要點」，其中輔助安養的規定爲：「對於單身或生活上需要照顧之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無自有房屋或寄居公家宿舍者，由政府輔導安置適宜處所，使其安居頤養天年。並就台南市立仁愛之家及高雄市立養老院等兩個公立安養機構增設『退休人員頤養所』試辦（以自費安養辦理）」。

[3] 1976 年內政部頒布「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其中亦針對老人居住安排

當時社會已出現一種新的需求，即：非經濟問題的老人亦逐漸面臨乏人照顧之情況，需要有一種新的居住方式幫助這些老人獲得必需的照顧或服務。在省政府「1977 年社政年報」中的老人福利項目之下，即明言「社會上有許多經濟情況良好，但生活孤寂，乏人照顧之老人…乃積極規劃辦理老人自費安養」。1980 年的「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不合『老人福利法』中住入扶養機構之老人，只要年滿 60 歲以上之人，如願自費安養者，老人扶養機構視實際情況接受安養」。此後，許多公私立仁愛之家陸續開辦自費安養服務。

到了 1983 年，台北市成立了國內第一所獨立自費安養機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廬」。1985 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翠柏新村」相繼成立。這兩家獨立的自費安養設施不同於以往依附於帶有社會救助色彩的仁愛之家的做法，在性質上更爲接近老人住宅。

之後，1990 年 7 月內政部提出獎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福利事業的辦法，有關老人居住安排方面，特別提出獎助興建「老人公寓」的具體做法[4]，使老人公寓成爲各級地方政府解決高齡者居住問題的政策之一。1992 年 5 月，台南市政府首先成立了正式以「老人公寓」爲名的老人住居設施「台南市老人長春公寓」；高雄市立仁愛之家的「老人公寓－松柏樓」則在 1993 年 8 月開幕；高雄縣採公設民營委託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管理的「老人公寓－崧鶴樓」於 1994 年 7 月正式入住（曾思瑜，1995）。在北部地區，台北市的「陽明老人公寓」於 1998 年 11 月開辦，是台北市首座採公設民營、現代化管理的老人公寓，委託財團法人恆安老人養護中心經營；台北縣的「五股老人公寓」陸續於 2001 年 5 月開始營運，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辦理；最近開辦的台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則於 2006 年 3 月正式啓用，委託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辦理。

1990年代後，台灣進入福利多元主義時代，在公辦民營的呼聲之下，許多公

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包括：「調查實際需要，利用公有土地，興建實驗老人住宅，租賃給一般缺乏子女及親屬照顧之老人居住，組成服務委員會，照料老人之日常生活及文康活動，並鼓勵私人或社團創辦私立安老設施」。

[4] 1990 年內政部公布「八十年度獎助建立老人公寓改善老人居住實施計畫」。

立自費老人安養機構開始委託民間經營，服務提升、價格也逐漸上漲，多數大型的安養護中心，其經營的型態業已除去過去公費安養機構化的管理方式，如臺北市政府於2003年委託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公設民營的「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其服務內容和其他的老人公寓或老人住宅類似。王方怡（2004）比較至善老人安養中心與陽明老人公寓後指出，台灣老人住宅的服務很類似，大致為用餐、清潔打掃、臨時問題解決，不同的是對住民的管理制度。如至善老人安養中心在早中晚餐時會點名，以確定老人家是否安好，陽明老人公寓對住戶出入都會登記等等（引自蕭惠文，2007）。

除了政府所推動的自費安養設施之外，民間自九〇年代開始亦出現了一些針對高收入階級為對象的私人銀髮住宅，如 1996 年 10 月由潤泰集團、興業建設與日本中銀株式會社合作推出的「潤福生活新象」，號稱全國首創的五星級銀髮專用住宅。大致上來說，國內的自費安養設施主要可分為仁愛之家附設老人自費安養設施、純老人自費安養設施、老人公寓，以及私人自費安養設施、銀髮住宅四類（曾思瑜，1995）（如下頁表 2-1）。

表 2 - 1、我國老人自費安養設施概況

類型	舉例	設置型態	性質
仁愛之家附設 老人自費安養設施	高雄市仁愛之家「友愛廳、互愛廳」 台南市立仁愛之家「怡園」 台北縣立仁愛之家「頤園」	於公費收容為主的基地上建設自費棟	公設公營
純老人自費安養設施	台北市木柵區「松柏廬」 台北內湖「翠柏新村」	獨立設置	公設公營 私立財團法人
老人公寓	台南市長青公寓 高雄縣老人公寓－松鶴樓 台北市陽明老人公寓 台北縣五股老人公寓	獨立設置	受政府鼓勵社區安養的老人公寓建設補助計畫，採公設民營方式經營
私人自費安養設施、銀髮住宅	潤福生活新象	獨立設置	私人營利

資料來源：整理自曾思瑜，1995，〈高齡者自費居住設施的生活空間設計與規畫研究－以老人公寓為例〉，頁 4-5。

【註】前兩種自費安養設施的屬性包含公設公營、公設民營及私立財團法人。

另一方面，1980 年首次實施的老人福利法雖然於第十三條規定「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以綜合服務處理方式，專供老人購置或租賃之需」，將「老人住宅」納入法條規章中，但在當時並未受到重視。1997 年修正的老人福利法則在第十五條的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政府應視需要以「專案興建和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

直至 2003 年，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通過將「老人住宅」列爲優先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項目；2004 年 2 月，經濟部商業司新增「老人住宅」行業別，藉此突破以往只能由非營利財團法人經營老人安養機構的規定；同年 5 月，行政院依法核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期望透過民間的參與投資，促進老人住宅產業的發展，以滿足未來老化社會之安養需求。王永慶台塑集團下的「長庚養生文化村」，乃爲促參相關法規修訂後，第一個取得「老人住宅登記證」開始營業的老人住宅。

2007 年最新修訂的老人福利法則將「老人住宅」相關條文單獨明列，在第三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同年修正的「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即明訂老人住宅的內涵，並規範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的具體內容。依據內政部社會司訂頒的「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之規定，老人住宅業者得視老人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或結合相關服務業或資源提供下列服務：（1）環境清潔之維護；（2）房舍及其設備之維護、維修；（3）門禁安全與緊急呼叫之受信及聯繫；（4）居家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5）餐食服務；（6）交通服務；（7）文康休閒服務；（8）醫療保健服務；（9）必要之適當轉介服務；（10）其他必要之住宅管理及生活家事服務。再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的「我國老人住宅（社區）規劃設計之研究」中，對老人住宅（社區）規劃設計欲達到的目標來看，可發現其目的與國外高齡者住宅的理念相當，即：

使老人在「社區」中，同時享有「所需照顧」與「獨立、隱私的生活空間」，是種「住家」而非「寢室」的概念。在硬體規劃、設備設施的部分，除了無障礙環境的提供外，還必需符合老人的感官、肢體、行動上的特殊需求；軟體的部分，則透過協助引進日常生活所需的照顧服務，監測並管理住民的安全與健康（引自蕭惠文，2007）。

綜觀上述發展脈絡可知，台灣早期的安養機構，從救濟性質的公費安養開始，漸而演變到公費與自費安養兼收、純自費安養，以及老人公寓、市場中的銀髮住宅和老人住宅。隨著去機構化、民營化等的趨勢與發展，過去機構式的管理安養方式已漸入歷史，現存公設民營的安養機構，尤其是自費安養的機構，雖主管機關仍為社會福利主管單位，但其經營模式、服務提供，皆已跳脫過去救濟與機構的形式，而與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相當（蕭惠文，2007）。

二、自費安養機構在居住環境上的特殊性

自費安養機構的法源依據為老人福利法，屬於「老人福利機構」的其中一項，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之規定，安養機構是「以需要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然實質上，自費安養機構是以「生活能自理」且「有付費能力」的老人為入住對象的一種集合式安養設施。前文已稍微提過，此種專為老人設計的集合式安養設施與一般居家環境有相當的差異，這些差異可從硬體設施設備與軟體服務來檢視：

（一）硬體設施設備

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安養機構的型態主要分為收容 50 人以上至 300 人以下為原則的「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以及收容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的小型安養機構；該標準的第三條規範建築物之設計與構造、消防安全、用地、

用水及環境衛生防治措施等事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四條針對安養機構的寢室、衛浴設備、欄杆或扶手設備、廚房、夜間緊急照明設備等進行規範；第二十五條規定了機構的樓地板面積;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八條則規範安養機構應具有的服務設施，包括寢室、護理站、餐廳、廚房、會客室、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所等（詳細內容整理如表 2-2）。

（二）軟體服務

1、工作人員：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安養機構的工作人員包括院長／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服務人員，視需要得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治療師、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2、服務內容：自費安養機構的基本服務以食宿、醫療及文康服務爲主。

(1) 食宿：住民可至公共餐廳用餐，三餐用餐時間固定，餐點內容會由營養師調配；居室設備包括衣櫥、床、桌椅、浴廁、緊急呼叫器，室內清潔由服務人員定期協助門窗浴廁清洗，室內裝設的呼叫器遇有緊急事件時可直接與服務台聯繫，同時安裝有冷暖氣、電視及電話等設備；另外，換洗的衣物亦有專人處理，或可自行洗滌。

(2) 醫療：機構內設有醫務所或護理站，由專任或特約醫師駐診，並有護士 24 小時輪值，提供門診醫療、簡易健康檢查、衛生保健服務、復健治療等服務項目。

(3) 文康休閒：住戶可自由參與機構的各種社團活動，機構內則設有交誼廳或圖書室提供住戶閱覽書報、看電視、下棋或會客閒談，平時則定期舉行慶生會、節慶活動以及各項參訪旅遊活動。

(4) 其他：供住戶來訪親友短期住宿、文書或郵政服務、代購物品以及美容理髮等服務。

以上大略介紹了自費安養機構的空間、設施、機構人員以及服務內容，初步

瞭解機構的生活環境、所接觸的人及所從事的活動，大致可歸納出此一居住環境的幾項特性：

（一）群體的生活型態：將老人集合在特定的居住空間中過著團體生活。每位老人雖有獨自居住或夫妻同住（少數和他人共居）的寢室，但平時用餐、參與機構所安排的文康活動或是使用機構空間，都須和其他老人一起進行。

（二）多元化的空間設施：除了老人獨自的寢室以外，機構還設有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所、醫護站等多項設施，以及走廊、公共餐廳、洗衣間、或是花園、庭院等其它室內、外的公共空間。

（三）非親屬關係的工作人員：由前述整理可知，自費安養機構配置有工作人員，包括院長／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以及服務人員等，他們與老人並不具親屬關係。

（四）多樣背景的其他住民：自費安養機構的入住資格僅限制年齡、有付費能力、生活能自理且不具精神疾病與傳染病（見表 2-2），因此入住機構的老人來自四面八方，其屬性極為多樣化，包括不同的性別、年齡、籍貫、語言、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子女情形、生活習性等。

（五）基本住宿結合各項服務：除了基本的居住功能，自費安養機構還提供了許多的服務與活動，包括三餐飲食、家務處理、醫療服務、社團活動、休閒娛樂等，在基本的生理需求之外，更希望能滿足老人的精神生活。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 2 - 2、老人自費安養機構設立標準概要

型態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小型安養機構
性質	安養機構之規模以收容老人人數 50 以上、300 人以下爲原則（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	安養機構之規模以收容老人人數爲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
入住資格	原則上以年滿 65 歲以上（同住配偶從寬）、身體健康能自理生活、在台灣設有戶籍，且未罹患精神病與法定傳染病者。	
面積	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 20 平方公尺以上。	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
服務設施	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三、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老人應有 7 平方公尺。 二、護理站：應具有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置餐廳、廚房、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及其他必要設施或施備。 機構視業務需要，得設置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	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三、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老人應有 5 平方公尺。 二、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三、其他設備：得視需要設置基本急救設備、護理紀錄櫃、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
工作人員	安養機構應置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院長（主任）應置一人，綜理機構業務。 二、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與紀錄，機構內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 三、社會工作人員：至少置一人，負責老人收容與轉介服務、老人諮詢服務、社會資源之合與運用、老人福利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個案輔導工作及紀錄管理。每安養 80 位老人應增置一位社會工作人員。 四、服務人員：每安養 15 位老人應置一人，負責老人日常照顧服務。 機構視業務需要，得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治療師、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安養機構應置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主任：應置一人，綜理機構業務。 二、護理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機構內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值班。 三、服務人員：每安養 15 位老人應置一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老人入住自費安養機構的因素

自費安養機構是專門提供給老人的集體式居住環境，這個環境爲了滿足老人的需求，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膳食、醫療、家務維持及休閒活動等服務，並在建物空間的規劃設計上更加體貼老人，便於老人的行動與使用。雖然從功能上來看，自費安養機構是頗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但老人通常是因爲一些特殊的原因才會從原本的家轉而入住機構。綜合相關研究，大致可將老人入住自費安養機構的因素歸納爲以下幾點（詹火生，1992；郭玉燕，1993；姚美華，1995；關華山，1992；曾思瑜，1996）：

（一）缺乏親人（子女）的照顧與支持

「子女不在身邊，無人照顧支持」是多數老人入住機構的主要因素。現代社會中，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爲主，且家中的子女數少，加上子女遠離父母在外地（甚至在國外）工作生活的情況比比皆是，使得老人獨居或夫妻兩人同住的比例逐漸升高，其中許多老人便因家中缺乏照顧人力（可能是無子女，或子女無力、無暇、不便或無意願照顧）轉而選擇入住自費安養設施，或是子女擔心父母獨自在家無人照料，恐生意外，無法及時發現協助，而將父母送至機構安養，由專人提供照顧與支持。

（二）身體功能衰退

隨著年齡增長，許多老人多因身體機能老化或患有慢性疾病，不便從事家務工作，有些老人不希望增添家人子女的照顧負擔或是需要靜養身體，安養機構則有專人準備三餐飲食，亦有服務人員可協助家務處理或提供照顧，並附有醫療服務，因而選擇入住機構。

（三）代間生活型態不一致或關係不睦

老年父母與中生代子女間彼此的生活步調不同、生活習慣有差異、或有可能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家人相處關係並不和諧，同住起來並不愉快合適，爲改善這些不良的相處情形而離家至機構安養。

（四）原先住宅環境不適合居住

隨著身體老化，原先的住宅環境逐漸對老人形成諸多的障礙與限制，例如未裝設電梯的公寓便可能會阻礙住在高樓層且行動不便老人的進出；或是住家內的格局規劃或建材設備缺乏無障礙空間的考量，容易造成老人生活上的不便與危險；另外像是原先住宅已經老舊、環境不佳、或因多人同住空間不足等因素，都有可能促使老人入住機構。

（五）尋求社會互動的機會

許多老人或因獨居、或因子女外出工作，平時一個人獨自在家覺得無聊寂寞，因此希望至安養機構尋求其他年齡相仿的老人作伴，或是藉由機構內各項活動的參與來增進社會互動。

（六）其他

除了前述幾項較常見的因素之外，有些老人則可能因爲想要有清靜的生活、免除家務瑣事的麻煩、想換住所、喜歡安養設施的環境，或爲將來健康退化時的照顧需求作準備等其他的因素而入住機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官方的統計資料和許多研究均證實，自費安養機構的居民以外省人和男性所佔比例較高。有學者認爲，這種現象主要受到外省人自大陸遷台的歷史事件所影響，由於外省人與原有家族、氏族的臍帶被切斷了，習俗與觀念的承續出現斷層，沒有足夠的時間「土著化」，因此年老時較易傾向選擇機構安養；至於男性老人在安養居民中爲多數，也許是因爲男人比起女人較不依附家庭所致（關華山，1996）。因爲是採自行付費的方式入住，入住者須有較高的社經地位才足以負擔，其中以中產階級佔多數，且教育程度也較高（王麗芳，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85；王立信，1986）。此外，由於長期以來政府的社會福利獨厚軍公教人員，有研究也指出入住自費安養設施的居民以退休的公務員、軍人或警察為多，但其中女性居民則以本省籍、喪偶、不識字的家庭主婦居多（曾思瑜，1995）。

四、老人自費安養的相關研究

（一）入住的感受

國內學者周京安（1995）曾以台北縣市四家安養機構的老人為研究對象，分析老年人遷入安養機構之主觀感受。其研究發現機構老人的感受相當複雜，粗略分為正向感受與負向感受兩類。正向感受主要包括：不必再擔心生計問題、有其他同齡住民可以聊天說話、不需再幫忙家務或照顧孫子女，或是覺得自己能住到機構很幸運（因候位名單長，進住不易）等；而負向感受則包括：感覺自己是社會福利的寄生者、沒有子女及孫子女的陪伴、覺得機構外的人看不起自己、認為住機構很丟臉而不敢讓朋友知道、或是覺得選擇住機構使子女被他人視為不孝而愧疚等。

研究者進一步分析，其中公費住民比較重視生理需求的滿足，機構可以提供他們無憂無慮的老年生活；相對的，自費住民則傾向追求心靈與社會層面的滿足，強調機構裡有其他同齡老人可以聊天互動。然而，機構住民還是會擔心社會烙印的效果，因此有些人不願讓過去的朋友知道自己住機構，或是覺得自己住機構使子女被他人視為不孝。另外，機構住民可能會覺得無法實現理想的老年生活型態（跟成年子女同住，身邊有子女和孫子女陪伴），因而產生無奈和失落的感受。從周京安的研究可發現，社會文化的價值觀與老人原先的理想居住型態均會影響老人對入住機構的感受。

（二）生活滿意度或生活適應之影響因素

郭玉燕（1993）對「自費安養老人的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之關係」的研究

發現，與院民相處良好、其家屬情緒性支持與生活協助支持較多者，其機構生活滿意度較高，另外，與院民相處良好、較常參與機構活動者，其人生的滿意度較高。王雅臣（1998）探討「自費安養老人經濟支持與生活適應」的研究則發現，自費安養老人生活適應程度與健康狀況極為相關，次要經濟來源、與子女連絡頻率、是否參加社團活動和參加的情形亦和生活適應有所關聯；研究者將生活適應分為生理適應、心理適應及社會適應，其中又以心理適應對生活適應與經濟支持的影響最大，顯示心理適應[5]問題最為關鍵。由這兩篇研究可知，老人的健康情形、與院民相處情形、家屬的支持以及活動的參與均會影響老人入住機構的適應和滿意程度。此外，不少研究均指出，遷居前的準備是影響老人遷居後適應的關鍵因素（Young, 1998; 葛雅琴，2001）。

鄭安玲（2002）以高雄地區安養機構的老人為研究對象，探討安養機構內老人的人際關係、自尊與機構情感依戀之關聯，研究結果指出，老人在機構內的人際關係愈好，其自尊和對機構的情感依戀則愈高，表示老人在安養機構的適應行為愈好，而老人對機構的情感依戀度高，代表其願意將機構視為「家」住下來。

（三）老人與自費安養居住環境的互動情形

陳樂屏（1989）採取人與環境互動的觀點，針對某公立自費安養機構進行個案參與觀察。其研究發現，機構為符合團體生活的要求，使得機構的空間和建築脫離了家居生活型態，產生許多缺乏親切尺度的空間，而機構雖提供了不少功能，包括膳食、住宿及娛樂設施等，但這些功能被區分在不同空間並由不同的人負責，使得老人與機構人員僅有短暫、片斷的關係，使得機構仍有所謂的「機構化」現象。關華山（1992）亦採同樣觀點針對某市仁愛之家的自費安養進行個案研究，其結果指出，大部分的老人並不認為仁家是「家」，因為這個居所沒有親人與孩子，並不符合傳統社會裡「有子女的家」；另一方面，根據研究者的觀察，機構時常會有團體參訪，造成老人的生活隱私受到侵犯，久而久之機構便衍生出

[5] 心理適應包括對入住安養機構的態度、主觀生活滿意狀況、心理健康自評以及對生命的看法。

前台與後台兩種行爲設境系統，前台供外來者進行參觀活動，後台才是老人們平日生活的主要舞台。由此可知，隱私和親密關係是使居住環境能成爲「家」的基礎。

李婉容（1997）從居住行爲來探討老人公寓使用者對居住環境的空間使用，以及老人對居住環境轉換之調適情形。她將老人公寓的空間關係分爲四類：（1）個人空間，如老人的專用房間、專用浴廁、門口玄關、陽台等；（2）公共空間，如交誼室、KTV 室、禮堂、餐廳、洗衣間、走廊、樓梯等可共同使用的空間；（3）空間配置，指個人空間和公共空間的交互關係；（4）設施區位，指公寓在都市中的位置關係，並將居住行爲分爲十二類（如表 2-3），由行爲和空間的交互關係來檢視老人的調適情形。其研究發現，老人對集居的恐懼主要來自設施區位選擇的問題，老人公寓設在社區內，未孤立於生活圈外且交通方便，可增加老人與社會接觸的機會，使老人的活動力得以發揮，降低對集居生活的恐懼；其次，老人公寓內具有人（都是老人）與環境（同樣的居住單元空間）的同質性，可促進鄰居的互助功能；然而，由於沒有永久居住的自主權、管理者的權威角色、以及居住單元的千篇一律，使家的感覺無形中被剝奪。

鄭凱文〈2002〉以環境行爲之行爲設境觀點，探討老人公寓中老人的社交行爲與實質環境互動之情況，以了解何種空間或傢俱型態等能促進社交行爲之發展。研究結果發現，高齡者在走廊發生的社交行爲較交誼廳來得多，但走廊的設計並未能讓高齡者有足夠的社交空間；族群問題、樓層居住人數過多會限制老人的社交行爲，社工人員及開放性的空間則能夠催化老人的社交行爲。研究建議，管理單位可將同質性高的老人安排一起生活，以促進人際互動。吳謝芳（2005）研究台中三家安養機構老人的居住行爲，其研究發現，大多數的居住者對於戶外環境非常重視，平時白天的活動類型多以散步爲主，對於庭院或花園的空間使用率很高；康樂室、餐廳、走廊是最常發生社交行爲的場所。

蕭郁芬（2005）則以「活動領域」的觀點來探討自費安養設施高齡者的休閒

行爲，其研究將老人的休閒行爲區分爲寢室型、樓層型、設施型及社區型四類，並從老人本身、硬體設施、軟體經營政策及設置區位四個層面來檢視影響老人休閒行爲之因素，以及瞭解老人對各個空間的使用狀況。其研究建議，未來自費安養設施在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方面應針對老人身體功能的差異提供不同的休閒活動；自費安養設施應位於社區鄰里且鄰近公園、市場與交通便利的外部環境，方可滿足健康老人的休閒需求。

表 2 - 3、老人公寓的老人居住行爲分類

行爲	包含項目
睡眠行爲	睡覺、午睡、休息
盥洗行爲	洗澡、排泄、洗臉刷牙
飲食行爲	烹飪、用餐
休閒行爲	聊天、閒坐、運動、健身、閱讀書報、繪畫書法、寫作、喝茶、打牌、唱歌
社交行爲	打電話、聊天、家人聚會、宴客
外出行爲	購物、就醫、辦事、運動、訪友、志願服務、與家人團聚、參加宗教活動
學習行爲	聽廣播、學電腦、看書
家事行爲	洗衣、晒衣、整理家務
宗教行爲	誦經、禱告
儲藏行爲	儲藏衣物及日用品、收藏紀念品
裝飾行爲	化妝、展示物品、掛照片
移動行爲	走路、上下樓梯、坐電梯

資料來源：李婉容，1997，《從使用者觀點探討高齡者住宅環境使用之研究-以老人公寓爲例》，頁 48。

五、小結

自費安養機構的居住環境有別於一般的住家環境。除了個人的寢室之外，自費安養機構還具有許多的公共服務設施，譬如餐廳、會客室、康樂活動室、醫護站、健身房及宗教聚會所（如佛堂）等，另外還有大廳、服務台、走廊、樓（電）梯及工作人員辦公室等公共空間。其次，在硬體空間內，還有院長（主任）、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人員、輔導員、行政人員、醫師、治療師或營養師

等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住民。此外，自費安養機構除了基本的居住和膳食服務，更提供了醫療、家務維持及休閒文康等多元服務，譬如定期的門診醫療、健康檢查、衛生保健，以及社團（康樂）、節慶活動和參訪旅遊等。雖然自費安養機構是專爲老人設計的居住設施，不僅在硬體空間規劃和軟體服務能夠滿足老人的需求，希望提供一個安全且適合老人居住的環境，但多數的入住者仍然是基於某些原因才會選擇離開原來住家而進住機構，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在於身體功能的退化以及缺乏子女的照顧支持。

回顧既有研究後發現，老人對入住機構的看法會受到社會價值觀（例如擔心社會烙印的效果）或是原先的理想居住型態而影響。至於老人入住後的生活適應，在個人層面上，若老人的身體狀況較佳、在遷住之前能有較多的準備、做好心理調適，可幫助老人較易適應環境；又若入住後能與其他住民有良好的互動、獲得家屬持續的支持、參加社團活動等，均有利老人入住後的適應情形，其中良好的人際關係更能增進老人的自尊及對機構的情感依戀。在機構的管理層面上，若能注重住民的隱私權、避免管理者的權威角色、形塑出類似家人關係的存在；在環境設施上能提高居住單元的變化性，或是在空間設計上可以促發更多的社交行爲，將能使這個居住環境愈往家的方向移動。此外，在區位的考量上，自費安養設施應位於社區內，鄰近公園、市場等生活圈，並且重視對外交通的便利性，增進老人與社會接觸的機會。

過去不少研究關心老人與自費安養環境的互動，藉由檢視老人對空間設施的使用情形與居住行爲來瞭解他們的實際生活狀況，進而提出空間設施改善的建議。本研究亦欲探討老人與居住環境的互動關係，包括平時會使用哪些空間設施、接觸哪些工作人員和住民、互動時所從事的活動、以及互動關係中的規範等，更進一步瞭解這些互動經驗對老人的意義與感受，以及如何從中產生情感的依附。

第二節 人與環境的交互關係－地方依附（place attachment）的內涵

Proshansky（1990）描述環境心理學是「一門關心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與關係的學科」，而地方依附便是建立在環境心理學之研究基礎上所發展的概念，探討人與地方聯繫之心理意義，解析發生在地方上的人與物質環境的關聯（黃郁然，2006）。

環境心理學，簡單的定義是一門研究社會實質環境與人類行為及經驗之交互關係的學科。它以科際整合之整體觀點研究人們在實際日常生活環境中的行為與經驗；將人類與環境視為不可分割、相互定義的整體；強調人類主動處理與形塑環境的能力，而非只是被動地接受環境的刺激（畢恆達，1997）。本研究即立基於人與環境互動的環境心理學觀點，引用地方依附的概念與意涵，探討老人如何對自費安養機構此一居住環境產生依附，以及依附的形成過程。

一、地方依附概念的發展脈絡

所謂的地方依附，至今尚無一個一致的定義，不同學者有著不同的解釋。不過簡單來說，地方依附是一種「人們與其居住環境間的正向情感連結」（Shumaker & Taylor, 1983），能夠讓人產生舒適和安全感（Rivlin, 1982），是一種「個人對地方的情感涉入」（Hummon, 1992），或是「個人對特殊場域或環境的認知性或情感性連結」（Low, 1992）。一般來說，對地方的依附會隨著時間而增強，而且它不僅代表對物理環境本身的依附，也包括對於環境中所發展的社會關係的依附（危芷芬譯，1995）。

（一）人地關係

最早對人地關聯有興趣的是現象學家。現象學中一個重要的課題為「存在」（Being）：指「人」（being）生存於世界的表現形式，亦即「人」如何證明自己存在於這個世界的方式。其中，人的地方經驗就是一種存在的表現。因此，人透

過對特定地方的意義詮釋來證明自己的存在；另一方面，地方因爲人所賦予的意義而有了生命，呈現一種人與地方彼此定義的互惠關係（Cochrane, 1987；引自李弘英、林朝欽，1997）。

（二）地方依附：人對地方的情感連結

所謂的「依附」（attachment），在心理學上指的是一種「情感性連結」（affective bond）。這種概念最初被應用在人際情感的討論，探討人與人之間的心理聯繫，最著名的即爲 Bowlby 在 1947 年提出的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專指嬰兒對其主要照顧者（通常即母親）的情感連結，當主要照顧者在場時會感到開心且具有安全感，不在場時則會感到焦慮不安。之後有愈來愈多學者主張，依附並不限於嬰兒時期，而是一種生命全期的現象（lifespan phenomenon），在任何發展階段都可能發生，並能促進個人發展與調適的功能。

除了人際依附的情形之外，依附也會發生在地方、事物、活動或觀念等情況。Fried 於 1963 年首先提出人對地方的情感性連結，他研究波士頓西角（West End）地區居民被迫搬遷的經驗，發現這些居民在遷離西角之後，仍對該地區有著持續、強烈且正向的心理依附，同時對於失去原來的人群與地方而產生悲傷反應。Fried 指出，這種被迫遷移的經驗會造成連續感（sense of continuity）的斷裂，進而導致空間認同（spatial identity）與群體認同（group identity）的破碎，所謂的空間認同來自個人對空間中的環境安排與接觸互動所產生之重要經驗，包括空間的記憶、表象、架構及組成，而這兩種認同均帶有強烈的情感性質（引自 Giuliani & Feldman, 1993）。

到了 1970 年代中期，人文地理學者開始提出許多相似的概念，如 Buttimer（1980）的地方歸屬感（place-belongingness）、Relph（1976）的根著感（rootedness）以及 Tuan（1974）的鄉土愛（topophilia）等觀念。在他們的觀點裡，人對於一個特定地點的長期涉入，產生了強烈、持久的情感依附，使得一個地理上的空間

（space）成爲具有意義的地方（place）。他們和 Fried 雖然都強調這種人與地方間的情感連結，但不同的是人文地理學家認爲這種連結是普遍而必需的，而 Fried 則認爲這是特定的族群和地方（勞動階級及都市鄰里環境）具備的特徵（引自謝采秀，1998）。

同時期，社會學領域則開始關注人們對地方社區（local communities）的情感連結，反思早期芝加哥學派主張人口的高度流動以及現代都市生活造成地方社區瓦解的觀點，認爲地方社區的設計不僅是爲發揮社會網絡系統的功能，更是歸屬感或社區依附感的基礎。在此，「依附」一詞並非指涉特定的心理現象，而是一種複雜的態度和行爲，是人們對其鄰里社區的情感連結。Kasarda 和 Janowitz 根據一項 1967 年在英國執行的大型調查，檢視一系列社會學因素對於「社區依附與情感」的影響，其中用來測量社區依附的變項包括：（1）對居住地的歸屬感；（2）對於鄰里事務的興趣；（3）遷移所造成的愉快或不愉快經驗。美國學者 Gerson、Stueve & Fischer（1977）等人的研究則企圖澄清「依附的本質與成因」，並定義地方依附是一種「個人對其鄰里環境和居民的承諾」。他們認爲依附並非一個單一的現象，而是由四種不同的面向共同組成，包括：（1）制度連帶（institutional ties），即對地方制度的歸屬；（2）社會活動（social activity），即參與鄰里組織、和鄰里居民互動的程度；（3）地方至交（local intimates），指鄰里中的親朋好友；（4）情感依附（affective attachment），可透過對鄰里的滿意度和想要長期居住的程度來測量。前三個面向合稱爲「社會依附」（social attachment）（引自 Giuliani, 2003）。從這些研究者對地方依附的測量指標來看，除了主觀情感的討論之外，其實更重視地方中的社會關係與互動。這兩篇著作可說是當時最具代表性的實證研究，將地方依附進行操作化定義，並對後續有關社區情感的研究帶來深遠影響。

1980 年代，有愈來愈多社會學與社區心理學的研究關注於人們對當地社區的情感連結；同時間，環境心理學亦開始關心環境能否回應居住者之需求的課

題，以及人與環境關係的心理複雜性。其中，「滿意度」是最常用來測量的指標之一，但滿意度只是居民對居住環境的一種態度，而地方依附卻是綜合性的概念，同時還包含了行為與情感層面的測量。許多研究雖將滿意度作為地方依附的指標，但滿意度並不能完全代表地方依附，兩者其實是不同但相關的概念，因此多數研究者更納入了對地方事務的興趣、歸屬感、流動率／安定性、鄰里互動、社會參與等各項指標（Giuliani, 2003）。

（三）地方認同

此外，Proshansky 與其同僚則在 1983 年提出了「地方認同」（place identity）的理論。不同於其他學者對地方情感連結的討論，Proshansky 等人認為，地方認同是一個更高層次的概念，地方依附、歸屬感或根著感等概念則是地方認同的一部分。他們將地方認同定義為：「地方認同作為自我認同的一個認知上之副結構，以利於定義、維持和保護自我認同」。Proshansky 等人以反省自我理論（self theory）為起點，批判傳統的自我理論過於強調自我結構的穩定性和適應性，Proshansky 等人則認為「自我」或「自我認同」其實是隨著生命的流轉而變動的，不同的時期都會有不同的變化。因此，Proshansky 等人的地方認同強調認知過程的變異性（variety），除了指涉個人社會角色發展的變異，還包括了實質場景（physical settings）的改變。地方認同被描述為個人的建構，而實質場景則像是社會化過程的一個佈景，並且與個人所屬團體的社會、文化脈絡相糾結聯繫（引自謝采秀，1998）。簡言之，地方認同是自我認同的一部分，代表個人對日常生活中不同場景的記憶、想法、感受、態度、價值、偏好、以及行為與經驗的意義（Proshansky, Fabian & Kaminoff, 1983, p. 59），地方是個人觀看世界的參照點與自我認同的來源。

然而，Proshansky 等人的觀點提出後，引起了其他學者的批評，主要在於 Proshansky 等人並未指出地方認同的形成過程，以及地方為何會對自我概念產生重要影響。後續便有學者對此提出了地方認同的四大原則，並且作為測量地方認

同的指標（Twigger-Ross & Uzzell, 1996; Twigger-Ross et al., 2003; Vignoles et al., 2000）：

1、 **識別性（distinctiveness）**：一種地方區別性，可以區分自己與他人的不同，例如「我是 xx（地名）人」，這種識別性亦代表著個人的生活型態及其與家鄉環境的關係。

2、 **連續性（continuity）**：又可分為「地方參照的連續性」（place-referent continuity）和「地方一致的連續性」（place-congruent continuity），前者係指地方作為與個人過去相一致的參照，例如「我居住的城鎮可使我想起童年時的環境」；後者則指地方符合個人現存的信念，例如「我居住的城鎮與現在的自我相一致，這是我所想要居住的環境」。

3、 **自尊（self- esteem）**：是指個人對自我或其所屬團體的正面評價，使個人獲得價值感，例如「居住在城鎮的感覺很好」或「我對我所居住的城鎮感到自豪」。

4、 **自我效能（self-efficacy）**：係指滿足個人需求的能力，在這裡指的是環境能否讓個人從事各種所需的日常活動，例如「我的日常生活所需在城鎮裡皆可獲得」。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小結

大體上，地方依附包括與一地情感或情緒的連繫（這種連繫也許可以藉由社會性連結來促成）、記憶、賦予在地經驗意義的其他認知解釋，與潛在搬離相關聯的不安（聶筱秋、胡中凡譯，2003）。地方依附並非只是對居住環境的滿意度，也不僅是繼續居住的意願，其內涵相當複雜多面。綜合過去學者對地方依附的測量指標（Kasarda & Janowitz, 1974; Gerson, Stueve & Fischer, 1977; Brown & Werner, 1985; Austin & Baba, 1990; Ringel & Finkelstein, 1991; Feldman, 1996; Hay, 1998; McAndrew, 1998; Mesch & Manor, 1998），大致上可將其歸納為幾個層面：

（1）情感層面，例如捨不得離開、對遷離感到難過、喜愛現在的居住地、地方具有不可替代性、關心地方的人事物等；（2）認知與態度層面，例如對居住地感到滿意、對居住地感到自豪、有歸屬感（屬於地方的一份子、局內人的感受）、安全感、佔有（實質上或感知上的擁有與控制）、自我認同能與居住環境結合等；（3）行爲層面：例如對地方事務的參與、與鄰居的互動或互助行爲、用心佈置居住環境等。本研究可藉由這幾個層面的檢視，以瞭解入住自費安養機構的老人對其居住環境之依附情形。

二、地方依附的形成要素

從上述的發展脈絡來看，地方依附是一個跨學科且多面向概念。因此，Altman & Low（1992）在其編著的《地方依附》（*Place Attachment*）一書中指出，「地方依附」其實是納入或被納入許多類似的概念，包括鄉土愛（topophilia）、地方認同（place identity）、內部性（insidedness）（Rowles, 1980）、地方類型（genres of place）（Hufford, 1992）、地方感（sense of place）或根著感（rootedness）、環境鑲嵌（environmental embeddedness）及社區情感與認同（community sentiment and identity）（Hummon, 1992）等概念，並歸納出地方依附的幾項特性：

1、**地方依附是一個整合的概念**：地方依附是一種人地連結的複雜現象，具有一些不可分割、整合且相互定義的特性，與交互觀（transactional perspectives）、情境主義取向（contextualist orientation）及現象學取向（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es）等整體哲學思維的觀點一致。

2、**地方依附的連結與「依附」特性**：情感是地方依附的核心概念與重要特徵，並且可能是正面的或負面的。許多學者亦認爲，情感同時伴隨著認知（思想、知識與信念）與實踐（行動和行爲），地方依附則是三者交互作用的展現。

3、**地方依附的「地方」面向**：地方是指人們在情感上或是文化上所依附的環境場景（environmental settings），同時依據其「規模範圍」、「實體性或象徵性」、

「親身經驗或非親身經驗」而有不同。從「規模範圍」來看，地方可以是非常大的（例如全世界、國家）、中等的（例如城市、社區、鄰里）、小規模的（例如家、房間）或是非常小的（例如物品）；地方可指一個實體的環境，也可以是一個無形的象徵（例如旗幟、標語）；地方可能是直接、親身經驗的，也可能是間接、非親身經驗的（例如天堂、仙島、聽聞或讀到的宗教聖地、著名景點）。

4、**地方依附的社會主體（social actors）**：許多研究者關注於個人對地方的依附，但也有不少研究者關心家庭、社區成員、甚至整個相同文化群體的地方依附。

5、**依附涉及了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雖然地方依附主要是指人對環境場景的情感連結，但發生在環境中的社會關係亦是依附過程之重要基礎。

6、**地方依附的時間面向**：人對地方的情感依附會隨著時間而有變化，地方的意義在人生各個階段可能會有所差異。根據不同學者的觀點，這種變化可能是線性的（例如過去經驗對現在的影響）抑或循環的（例如固定時間舉行的儀式所產生之週期性影響）。

「地方」（place）是人們產生地方依附的對象與基礎。就具體且親身經驗的地方而言，地方依附代表了人們對某一物理位置或環境範圍的真實情感、認知與行爲展現。然而，地方依附的形成，除了是對物質環境的情感連結之外，發生在環境場域中的社會關係有時可能更爲重要，由社會關係所產生的社會連結是人們形成地方依附的重要機制。此外，地方依附不僅受到社會連結的影響，傢俱、古董、傳家寶、雕塑品、照片和其他的物品也都是依附的一部分（Belk, 1992）。物品之於經歷遷移或環境轉變的人們，其意義可能更爲深遠，因爲它可以給予人們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心理連續性（畢恆達，1990；危芷芬譯，1995）。

直觀來看，在某地生活的時間愈長，愈容易對其產生依附感。實證上，大多數的研究也都同意時間是發展依附感的關鍵，居住的時間愈長久，人們對地方的依附便愈強烈。因此，老人通常對家和鄰里社區的依附最爲深刻（Kasarda &

Janowitz, 1974; Rowles, 1980; Norris-Baker & Scheidt, 1990; Rubinstein & Parmelee, 1992）。不過有少數研究卻認爲，居住的穩定性不一定會帶來較高的依附感，高度的流動率亦不必然會導致地方情感連結的缺乏，居住地的選擇性（出於自由或被迫）、先前的經驗、或是居住地能否符合個人認同等因素，對地方依附的影響反而更大（eg, Bahi-Fleury, 1996; 引自 Giuliani, 2003）。

除了時間的影響之外，居住環境的物理特性亦會影響人們的地方依附。良好的氣候、資源及空間規劃可使人們對居住環境有較高的滿意度；反之，擁擠、髒亂、空氣與噪音污染嚴重的環境則會降低居民的環境滿意度；通常，人們對居住環境的滿意度愈高，愈容易產生對地方的依附。此外，物理環境的特性亦會影響居民之間的互動機會，例如住家的鄰近性、大門位置及休閒設施的地點等（Farrell, Aubry & Coulombe, 2004）。Sugihara & Evans（2000）對於退休社區老人的地方依附與社會支持之研究，檢視物理環境對老人地方依附之影響，其研究結果顯示，在物理特性中，功能距離（functional distance）[6]愈小、從住屋大門步行至主要活動地點的距離愈短、以及有和鄰居緊鄰的庭院空間，這幾項特性能夠增加居民間的互動機會，居民的地方依附也就愈深。

小結

根據上述地方依附形成的基礎要素，本研究在探討入住自費安養機構老人（社會主體）對於居住環境（地方）之依附發展時，應同時檢視老人在情感、認知及行爲三個層面的表現（依附的展現）。其次，除了瞭解老人與實質環境的互動關係和情感連結之外，發生在環境中的「社會關係」更是討論的重點，亦即：除了關心老人和機構環境（建物設施、東西物品或其它無形象徵）的互動與情感連結之外，老人和機構人員（其它住民、工作人員）或是親友的互動關係，以及

[6] 功能距離（functional distance）係指建築特徵對於人們彼此接觸頻繁之可能性的影響。功能距離愈小，可使人們與其他住民有愈多非計畫性社會互動（unplanned social interaction）的機會，例如住在郵筒附近較易成爲其他住戶的朋友。

發生在環境中的各種活動，亦是老人對環境產生依附的重要機制。此外，「時間」的考量更是不可忽略，時間可說是地方依附的無形推手，老人與機構的關係不僅可能會受到過去的居住經驗所影響，亦隨著機構生活的累進而變化。最後，這些形成要素並非各自存在，而是相互關聯、彼此糾結的關係。

三、地方依附的發展過程

多數學者均同意，地方依附是人與所處環境長期互動之後產生的情感連結，使環境從一個中立的「空間」逐漸轉化成為充滿意義的「地方」。最初，環境只是一個「無地方性的世界」（placeless world），個人對其不具任何自我、事件或關係的記憶，它僅是一個一致的客體，一個客觀中立的空間，缺乏與其他地區不同的識別特徵，個人對環境沒有控制感，亦無任何足以喚醒歷史記憶的世代或文化象徵（Howell, 1983）。簡單來說，這種無地方性（placelessness）即個人對周圍環境視而不見，感覺每個地方都一樣，或只能透過最表面的意象來區分地方，覺得地方像是一張模糊不穩定的背景（呂怡儒，2001）。然而，從空間轉化為地方的過程是什麼，其中的意義來自何處？亦即，本研究所關心的地方依附之形成過程究竟為何呢？

（一）地方依附發展的心理認知過程

國內學者李弘英與林朝欽（1997）曾提出「地方情感連結的整合模式」（如圖 2-1），試圖建立地方依附的形成過程。他們以理性行為理論（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為基礎，將態度、意向與行為三者之間的線性關係結合地方的相關概念，擴大成為人對地方情感連結的分析架構。首先在態度層面，透過個人的地方知覺形成「地方感」，再從地方感產生「地方認同」，並依據正向（涉入）或負向（未涉入）的態度而形成「內部性」或「外部性」意向，若個人具有強烈的內部性意向，便會產生「地方依附」的行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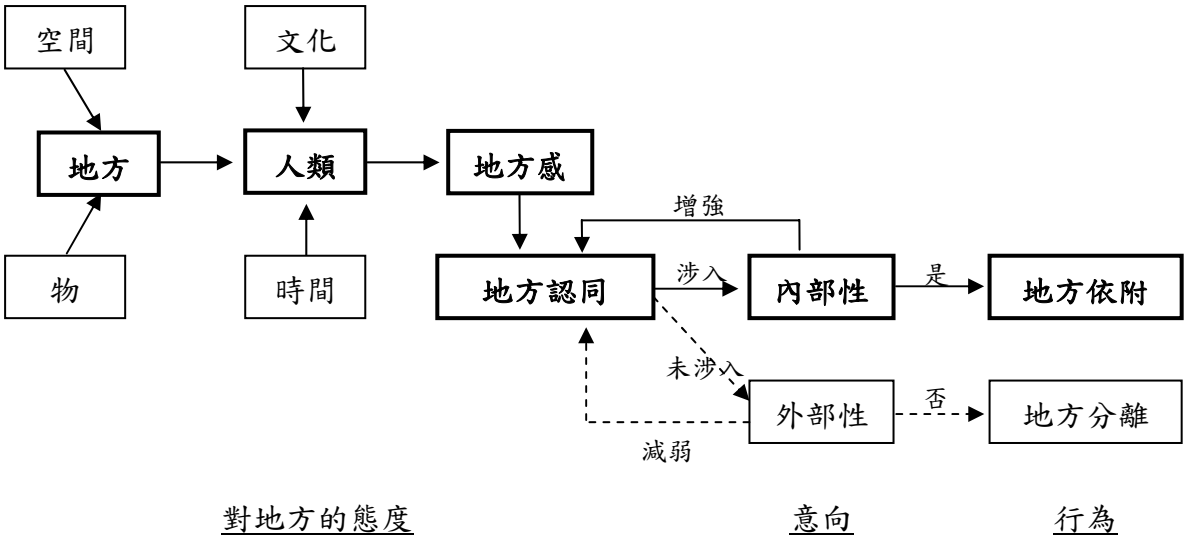

圖 2-1、地方情感聯結之統合模式（李弘英等，1997：285）

根據李弘英與林朝欽的看法，地方是由一個中立的空間與物體結合，再加上人的命名而成，例如一座位於台灣中部的山脈，我們稱其爲「玉山」。從現象學觀點來看，人透過對特定地方的命名或意義詮釋來證明自己的存在，進而對地方有所感知。當一個人能區分不同的地方，或是體會到地方不同的特性時，地方感便已經產生（Galliano, 1999；引自呂怡儒，2001）。簡言之，地方感是指人們自己所意識到對自己具有意義的地方，有在其中、在地方裡面（in a place）的感覺（呂怡儒，2001）。前文曾提及地方可能是個人直接親身所經歷，也可以是間接非親身的經驗，因此地方感亦有真實（authentic）與非真實（unauthentic）的區別；同時，地方感還會受到時間歷史、社會文化、景觀面貌、個人記憶與附加的情感所影響。

真實的地方感是經由直接的親身接觸所產生，此時人很容易將自我納入環境的內部。當一個人愈將自己納入地方的內部，覺得自己屬於該地方，便愈容易產生對地方的認同（Relph, 1976）。反之，若一個人將自己視爲「外部者」，從一個有距離的、旅客的視角來看地方，便會產生一種「外部性」的感覺，並且會削弱對地方的認同，甚至呈現與地方分離的狀態。然而，內、外部性並非兩種截然區隔的概念，通常一個人對地方可能兼具內部性與外部性的感受。

最後，當個人建立了強烈的地方認同與地方的內部性之後，地方依附的行爲便會應運而生。在李弘英與林朝欽的模式中，地方依附被視爲一種行爲層面的展現，是個人對地方的投入與承諾，以及對地方感的正向回應，例如對地方的責任感、持續的承諾、參與地方事務或團體組織、投入環境的改善或維護等，是人存在於地方之複雜經驗的最終產物。

Hammit & Stewart（1996）則針對人與戶外遊憩環境提出一個「遊憩場所情感連結之面向」（A taxonomy of dimensions of emotional bonding with recreation places）的金字塔架構（如圖 2-2），指出各種人地連結面向的特徵，並將人對地方的情感連結作了層級上的區分，包括從一般的熟悉感而至持續深刻的根著依附。最底層是基本常見的地方熟悉感，來自於人對地方的認識、記憶與印象。當造訪的地方是個人出於自由意願和自我選擇時，便容易與地方產生更進一步的情感連結。隨著時間，人在同一或同幾個場所與重要的他人（家人、朋友）從事了許多深具意義的活動或儀式，逐漸對地方產生了強烈深刻的情感，便能夠到達最高境界的地方根著感，讓人感到像在家一般的安全、舒適和穩定。但須注意的是，從低攀升到高的金字塔體系並不一定是必然的過程（引自 Hammitt & David,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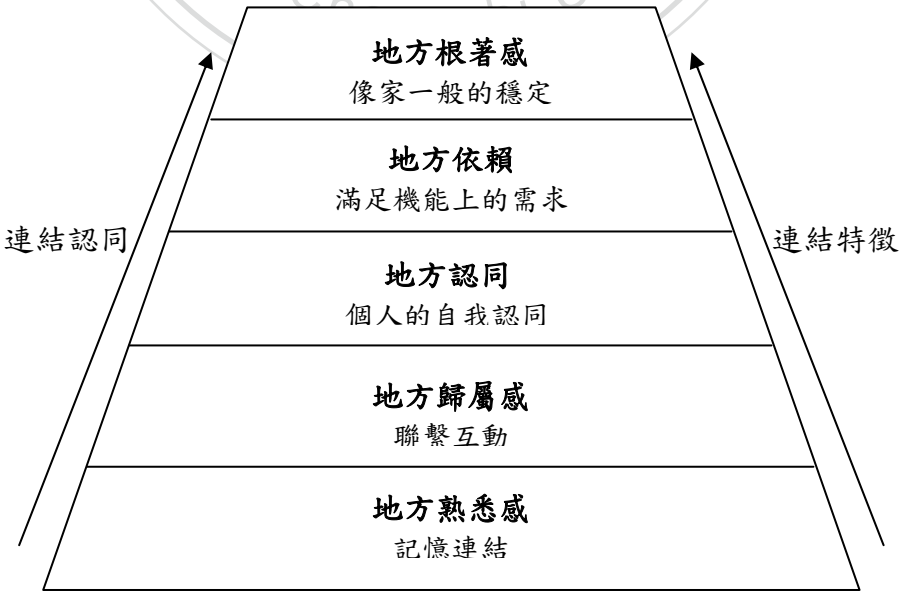

圖 2-2、遊憩場所情感連結之面向（Hammit & Steward, 1996）

「空間」是一個相當模糊、抽象且浮動的概念，人們往往藉由對特定地點和對象物的指認使空間具體化；「地方」則是一種穩定存在的對象物，使人們能夠透過各種感官功能而產生對地方的印象或熟悉感。地方是人們居停的「所在」，是一個停頓的地點，而停頓使該地點成爲感覺價值的中心（潘桂成譯，1998）。而「家」便是其中一種地方，是個人經驗空間的中心（centeredness），一個出發或歸來的中心點（Feldman, 1996）。人們在家中得到護育與照料，透過家的庇護與提供休息的機會獲得安全感、穩定感，以及重振精神、重新出發的能量。當人們對地方產生「像家的感受」或「感覺像在家一般」時，代表著人們對地方深刻的附著。

（二）內部性（insideness）：地方由熟悉感發展至具有生命經驗的意義

在前述李弘英與林朝欽的「地方情感連結的整合模式」中，引用了 Relph 的觀點並提出人們會對地方產生「內部性」的意向，指的是個人將自我納入環境的內部，自覺其爲環境的一部分，有種置身其中的感受，即一種對環境的歸屬感。Rowles（1983）亦曾提出相似的「內部性」概念，其針對阿帕拉契山（Appalachian）某個小鎮的老人進行長時期的研究，並將「內部性」分爲三個面向：

1、**物質的內部性（physical insideness）**：是指個人因重覆使用而對物質結構產生的熟悉感，並成爲一種對環境結構的身體意識（body awareness），例如我們對自家的擺設與動線瞭若指掌，或是自然而然避開每天行經路線上的路障。惟此時不見得會引發個人對環境的情感依附。

2、**社會的內部性（social indsideness）**：來自於地方中社會結構之整合，也就是對地方中的社會關係、團體及組織的投入與歸屬，以及彼此共享的價值觀和行爲規範，相當於前文提及 Gerson, Stueve & Fischer（1977）的「社會依附」，包括對鄰里正式組織的參與、與鄰居的社交聯誼、參加鄰里的活動、鄰里中的朋友等。

3、**自傳的內部性（autobiographical insideness）**：來自個人的生命史，指個人在

環境中經驗到有意義的事件，使環境成爲「事件的地方」（incident place），或是充滿回憶的地方，進而對地方產生連結感。通常老人也會透過物品的方式來呈現，例如擺放珍貴的照片或是代表某生命階段的家俱物件等。自傳的內部性是地方依附的重要成分，它連結了地方與個人認同，反映出個人來自何處，以及自己的過去與現在是怎麼樣的一個人。

當個人對地方從單純的熟悉感（物質的內部性）進而發展至具有生命經驗的意義（自傳的內部性）時，才會引發出所謂的地方依附。

（三）老人的地方依附過程與分析架構：生命經驗與地方的連結

Rubinstein（1989）曾從人地連結的心理暨社會過程來探究老人與居住環境的互動關係，檢視老人如何與居住環境產生心理聯繫，並將這種心理暨社會過程分爲三個層面：（1）**社會中心的過程（the social-centered process）**：指個人依據社會文化對家務秩序的看法來安排居家環境，例如我們會按照社會文化的習俗常規來安排房間功能、家俱擺設和裝飾；（2）**個人中心的過程（the personal-centered process）**：強調個人的生命週期在居住環境中如何展現；（3）**身體中心的過程（the body-centered process）**：關心身體與周遭環境特徵持續的關係，此過程包含兩個要素：①*對環境特徵的調整（entexturing）*：指個人透過感官狀態來微調外在環境，使其能和日常作息相連結，Rubinstein 認爲此一過程類似前述 Rowles 的「物質的內部性」，但更著重個人對環境特徵所作的調整，例如透過視覺感官來改變家中的燈光和色彩；②*環境中央化（environmental centralization）*：將生活空間集中在居家環境的中央區域，藉以適應逐日漸增的身體限制。

其中「個人中心的過程」是老人對居住環境產生依附的重要基礎，同時，此過程又可依照個人對環境特徵的涉入程度而形成不同的依附水準，由淺至深依序爲：（1）**列清單（accounting）**：個人對所有環境特徵的背景知識，或是個人的物品清單；（2）**個人化（personalization）**：個人透過生命中的特殊事件或所有物

來賦予環境意義；（3）**延伸（extension）**：指環境特徵能激起個人高度情緒化的記憶，或使人產生較強的心理涉入，個人使用環境特徵代表某些重要部分的自我；（4）**具體化（embodiment）**：自我和環境之間的界限已經模糊，個人與環境特徵主觀合併，環境特徵已成爲自我的一部分。

環境心理學大師 Amos Rapoport（1982）亦曾指出，許多環境的意義其實是透過「個人化」（personalization）所產生—即透過擁有、補充和改變的方式而生。環境使用者可以透過個人化的過程來傳達特殊意義，利用一些物品或特徵元素去轉換環境，以便傳達出屬於各種個體或族群的獨特意義。若爲了維持一個環境空間在美學上的理想或是在管理上的限制，禁止使用者添加任何個人的物品或重新安排家俱、裝潢、植栽等其它物件，很容易引發使用者的不滿、反對、抗拒或衝突。因此，環境的意義與個人化的過程密切相關，特別是對於集合式住宅的居民來說，賦予意義顯得特別重要，使外觀形式一致的住宅能夠成爲具有情感的、個人的與象徵的住家內涵。

Rubinstein & Parmelee（1992）在之後又提出了一個分析老年時期地方依附的架構與發展概念模式（Conceptual model of the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of place attachment）（如圖 2-3）。他們指出，老年時期的地方依附可從三個面向來檢視，即：地理行爲（geographic behavior）、認同（identity）與互賴（interdependence），同時這三個面向又可從集體（文化）意義和個人意義兩個層次來分析：

1、**地理行爲**：係指個人的地理生活世界，在集體層次上是指「空間」，即中立的外部領域；在個人層次上則是指「地方」，即個人賦予意義的空間。舉例來說，房屋可區分爲三合院、平房、透天厝、公寓、大廈等各種不同的「住宅形式」，但對於住在其中的居民來說，房子卻是一個充滿記憶且富涵意義的「家」。
2、**認同**：指個人從生命經驗中淬鍊而出對生活世界的感受。從集體觀點來看，認同是一種文化對生命週期的意義建構，集體社會對於各生命階段與週期轉

換之看法；但從個人層次來看，個人雖依照生命週期而發展，但卻會根據特殊的經驗及其對經驗的詮釋而創造出不同的生命故事。

3、**互賴**：指個人如何整合於社會生活空間，即人際關係的形態與動力過程；在集體層次上，互賴指的是文化對人際關係的規範、價值與習俗，即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和人際互動的規則，例如美國文化強調獨立和互惠，個人若有依賴他人的情形時，也應提供對等的回饋或協助；在個人層次上，對老人來說，最主要的環境課題在於自主性與安全性的拉鋸，即追求獨立生活目標與依賴他人的兩難；因此，個人的互賴情形會依據不同的脈絡情境、個人的健康狀況、支持的可得性以及對空間的使用能力而不同。

Rubinstein & Parmelee 的概念模式試圖將個人地方依附的發展置於集體的文化與社會脈絡中來分析，他們認為個人的生命經驗會隨著社會集體定義的生命週期而發展，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個人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並有不同的地理活動空間。研究結果發現，地方依附的發展具有三個重要特徵：（1）地方依附是個人投入時間於某空間後而對個人產生的重要意義，地方依附不僅是個人對物理空間的情感，更代表著個人生命中的某段重要時期；（2）個人對地方的依附情感是來自個人的重要生命事件、發展任務、或是對特定環境的認同過程，即個人將生命事件與地方所作的連結，個人透過特殊的生命經驗來詮釋自己和物質環境的互動關係，例如一位女性老人對自己生兒育女的家最有情感，即使當地的治安很差；一位男性老人則對學生時代的分租屋有著強烈的情感，因為他在那裡完成了自己的學業，它象徵著個人生命中的重要里程碑；（3）地方依附並非一種固定不變的狀態，而是持續一生的過程，例如過去很重要的地方如今也許不再重要，或者是依然充滿著意義；個人往往隨著生命週期而與許多地方發生連結，這些連結可能會一直持續，也會在不同時期對新的地方產生依附。

因此，地方依附是一種隨著生命週期而發生的現象，社會文化規範了各個生命週期的角色與發展任務，這會影響個人日常活動的地理空間範圍與社會人際關

係，創造出個人特殊的生命經驗，最後由個人經驗與地方的連結中發展出個人對地方的依附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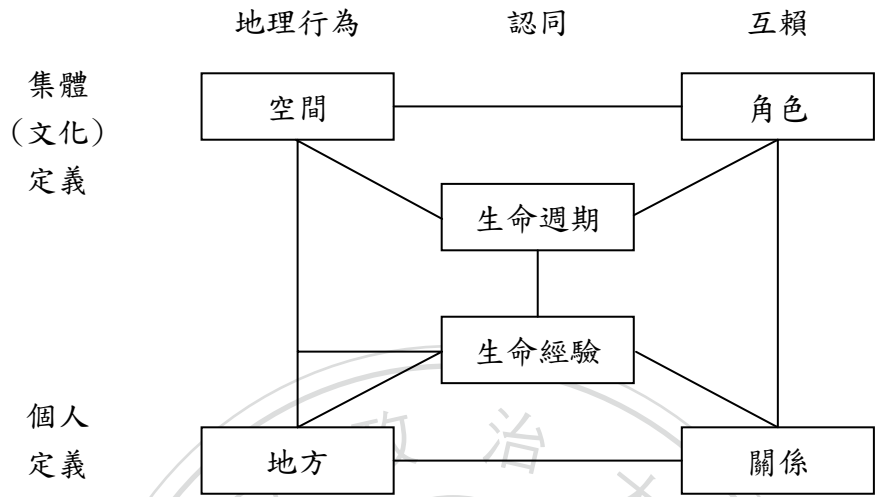

圖 2-3、地方依附架構與發展之概念模式（Rubinstein & Parmelee, 1992: 144）

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地方依附來自個人的生命經驗。最初的環境只是一個客觀中立的物理空間，如同一張模糊的背景布幕，個人對其不具任何特殊的情感；當人們想要在環境中行動或與環境發生互動時，必會透過各種感官功能來瞭解環境，並開始對地方有了認識、記憶與印象，再由重覆的接觸與使用過程中產生對地方的熟悉感，即個人的身體會對環境的時空秩序產生慣性或熟悉性（Feldman, 1996），是一種對物質結構的身體意識；隨著個人與地方的長期相處，以及對地方中社會關係的涉入，個人對地方的情感連結亦可能逐漸從熟悉感提升至認同感與歸屬感，覺得自己屬於地方中的一份子，並且隨著生命歷程的進展，個人在地方中經歷到許多有意義的事件，使地方和意義事件產生連結，而形成所謂的地方依附。亦即，人們經由居住和經常性的活動涉入，經由親密性的記憶累積過程，經由意象、觀念及符號等意義的給予，以及經由充滿意義的真實經驗或動人事件，使空間轉換爲深具意義的地方（呂怡儒，2001）。意義的賦予同樣與「個人

化」的過程密切相關，人們藉由物件的佈置裝飾或環境特徵的改變使環境獲得情感的、個人的與象徵的住家內涵，同時也是一種自我概念和認同的展現。

生命週期的概念是分析個人生命經驗的主軸，因爲個人往往會按照不同生命階段的角色和發展任務而經歷到許多重要的生命事件，譬如求學、結婚、工作、生兒育女、退休、喪偶等，進而對經歷這些重要時期或意義事件的地方產生連結感。同時，它也提醒研究者必須從老人所在的生命位置來檢視他們如何將生命義意與居住環境相互整合。因此，本研究將參考 Rubinstein & Parmelee（1992）的「地方依附架構與發展之概念模式」作爲入住安養機構老人與其居住環境之互動關係與依附情形之主要分析架構，瞭解入住老人與「空間」之互動，如何使其轉化爲一個有意義的「地方」，他們在地方中又會發展出哪些社會「關係」，並試圖從老人的個人生命經驗脈絡來理解他們對居住環境之情感依附。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